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长沙：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506

上海：闵行区申贵路 669 号 1 楼 105 室

Tel: 0731-8295 3778

## 关于金贵银业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控股股东认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以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贵公司所咨询的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产投”）与其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财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解除《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认定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法律分析，并假定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不负责对相关事实的调查核实，也未参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谈判、沟通等工作。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对题述事项进行法律分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内部参考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供其援引。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解释。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郴州产投与郴州财信、长城资管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开始三年内（即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重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



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210,479,088 股,郴州产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84,873,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郴州产投	210,000,000	9.50%
2	长城资管	159,063,972	7.20%
3	郴州财信	115,809,375	5.24%
	合计	484,873,347	21.94%

另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董事会成员中,郴州产投提名的董事共 7 名,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

## 二、法律分析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可以 2024 年 1 月 21 日作为时间节点分区间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含)期间,郴州产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1.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



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述规定，在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郴州城投虽非公司持股50%以上的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亦未超过30%，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郴州产投提名选任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本届董事会成员职务。

因此，在郴州产投提名的董事未被更换或更换（含辞职）数量不超过3人的情况下，郴州产投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公司。

**（二）2024年1月22日（含）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成功与否及具体实施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2024年1月22日（含）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

